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 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目 錄

一、	計畫位置及範圍-----	1
二、	現況環境概述-----	3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13
四、	工程概要-----	15
五、	計畫經費-----	34
六、	計畫期程-----	37
七、	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38
八、	其他事項-----	39

附錄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北二區工作坊審查意見對照表

# 圖目錄

圖 1 金門縣新湖漁港位置圖-----	2
圖 2 金門縣新湖漁港暨鄰近海岸現況圖-----	2
圖 3 新湖漁港周邊(金湖鎮內)之景點分布圖-----	4
圖 4 新湖漁港周邊(金湖鎮內)之景點類別分布圖-----	4
圖 5 新湖漁港港區內現況調查照片(一)-----	6
圖 6 新湖漁港港區內現況調查照片(二)-----	7
圖 7 新湖漁港周邊環境現況圖-----	8
圖 8 新湖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10
圖 9 新湖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圖-----	11
圖 10 新湖漁港陸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12
圖 11 新湖漁港之使命、定位、願景及目標發展結構圖-----	17
圖 12 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規劃圖-----	19
圖 13 新湖漁港四大特色規劃之空間區位圖-----	20
圖 14 新湖漁港整體空間改造規劃構想圖-----	21
圖 15 新湖漁港綠美化整體空間配置圖-----	21
圖 16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建設項目位置圖-----	22
圖 17 「風華再現漁業文化館」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 納入之元素示意圖-----	24
圖 18 「金蠡水產直銷市場」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 納入之元素示意圖-----	25
圖 19 「海天一線親水海岸」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 納入之元素示意圖-----	26
圖 20 「漫步防波堤整建」之相關配置及整建內容-----	27
圖 21 「漁港小艇坑道」之相關配置及整建內容-----	29
圖 22 「對外連絡道路改善」之相關配置及建設內容-----	31
圖 23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之相關配置及建設內容-----	32

## 表目錄

表 1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33
表 2	工程費用預算表-----	36

##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

台澎金馬均四面環海，漁業發展環境渾然天成，政府逐年擴大漁業(港)建設，從養殖漁業、沿岸漁業、近海漁業到遠洋漁業，漁村經濟欣欣向榮；而漁港係漁業發展之根據地，不僅為海洋漁業發展所必須，亦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繫漁村經濟與生活之重心。

惟近年來亦因「過漁」，漁業整體環境多所變遷，傳統以撈捕、生產為主之漁業型態發展日益受限，加以國人生活所得日漸提高，娛樂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日益蓬勃，促使漁港之利用與發展方向亦隨之調整。目前政府除繼續推動漁港建設方案，使過去之漁港建設成果得以延續外，並積極調整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進行必要之碼頭改善、增建浮動碼頭、港區整體綠美化、港區交通動線改善、興建觀光魚市、漁業展示館、遊客服務設施等軟硬體設施，以配合觀光休閒漁業之推動，創造漁港漁村新風貌。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中央「調整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政策，前辦理「金門縣新湖等三漁港功能多元化整體規劃」在案，陳縣長就任提出「金湖鎮觀光發展建設行動計畫」，而新湖漁港為金門縣最主要的漁業生產基地，亦涵蓋位其金湖旅遊帶之重點範圍，爰配合縣府施政計畫，辦理新湖漁港是項功能多元化暨港區綠美化細部規劃作業。期透過上述工作項目的實現，檢討新湖漁港的漁業基礎功能需求，根據既有漁港所提供的功能，檢討其服務效能，之後再著重從觀光資源互補的角度來讓漁港扮演更多元化的角色，更有效的使用既有資源以及空間，完成金門漁港永續發展的目標。

為利新湖漁港朝向「健康、效率、永續漁業」之漁港目標、漁村轉型與振興，允宜強化辦理該漁港設施改善、漁港港區活化再利用，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及創造漁港多元化價值。案經本府於民國 106 年 9 月辦理完成「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暨港區綠美化細部規劃」工作，今為加速新湖漁港與鄰近海域開發利用，創造區域性亮點計畫並創造觀光遊憩之親水空間，特因應政府推動中前瞻計畫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出「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復國墩漁港

圖 1 金門縣新湖漁港位置圖



圖 2 金門縣新湖漁港暨鄰近海岸現況圖

## 二、現況環境概述

### (一) 周邊觀光資源

新湖漁港周邊觀光資源豐富，其位於金湖鎮新湖里內，盤點其觀光資源，如八二三勝利紀念碑、八二三戰史館、毋忘在莒及護國寺等等皆為國人所熟知，而新湖里內有則金門陶瓷博物館(金門陶瓷廠)、陳顯墓、赤後山公園及金馬民俗文物坊等景點。金門縣政府之金門觀光旅遊網將觀光景點分為古蹟及歷史建築、民俗采風與廟宇、自然景觀、其他景點、軍事史蹟、風獅爺及聚落賞析等類別。

在景點分布上，以新湖漁港為中心並依半徑 1 公里、2 公里、4

公里及 6 公里的方式繪製同心圓，分析以新湖漁港為中心往外圍之主要景點分佈及類別。古蹟及歷史建築位於 2-4 公里的範圍最多，共 9 處(69.23%)、民俗采風與廟宇位於 4-6 公里的範圍最多，共 9 處(37.50%)、自然景觀位於 2-4 公里的範圍最多，共 14 處(63.64%)。若以半徑範圍內的分布來看，0-1 公里以風獅爺的 2 處(40%)為最多、1-2 公里以民俗采風與廟宇的 8 處(47.06%)為最多、2-4 公里以自然景觀的 14 處(35.00%)為最多、4-6 公里以民俗采風與廟宇及聚落賞析最多，各為 9 處(27.27%)。

綜合上述分析，以新湖漁港作為旅遊的出發地，若是想以古蹟及歷史建築類別為主要觀光景點，可以半徑 2-4 公里範圍內為優先並輔以交通工具增加景點間往返的效率，若是想於 0-2 公里的範圍內進行徒步旅遊，則會以民俗采風與廟宇及風獅爺為主要觀光景點。

台灣旅客旅客對金門地區最喜歡的各項觀光資源與因素中前五名依次為「自然景觀」(49.6%)、「金門小吃」(42.5%)、「文物古蹟」(41.6%)、「戰地色彩」(41.4%)、「閩南建築」(38.1%)。大陸旅客最喜歡的觀光資源與因素前三名為「戰地色彩」(52.6%)、「自然景觀」(40.9%)、「乾淨整潔的環境」(35.6%)。大陸旅客對金門地區最喜歡的觀光資源與因素前三名為「戰地色彩」(52.6%)、「自然景觀」(40.9%)、「乾淨整潔的環境」(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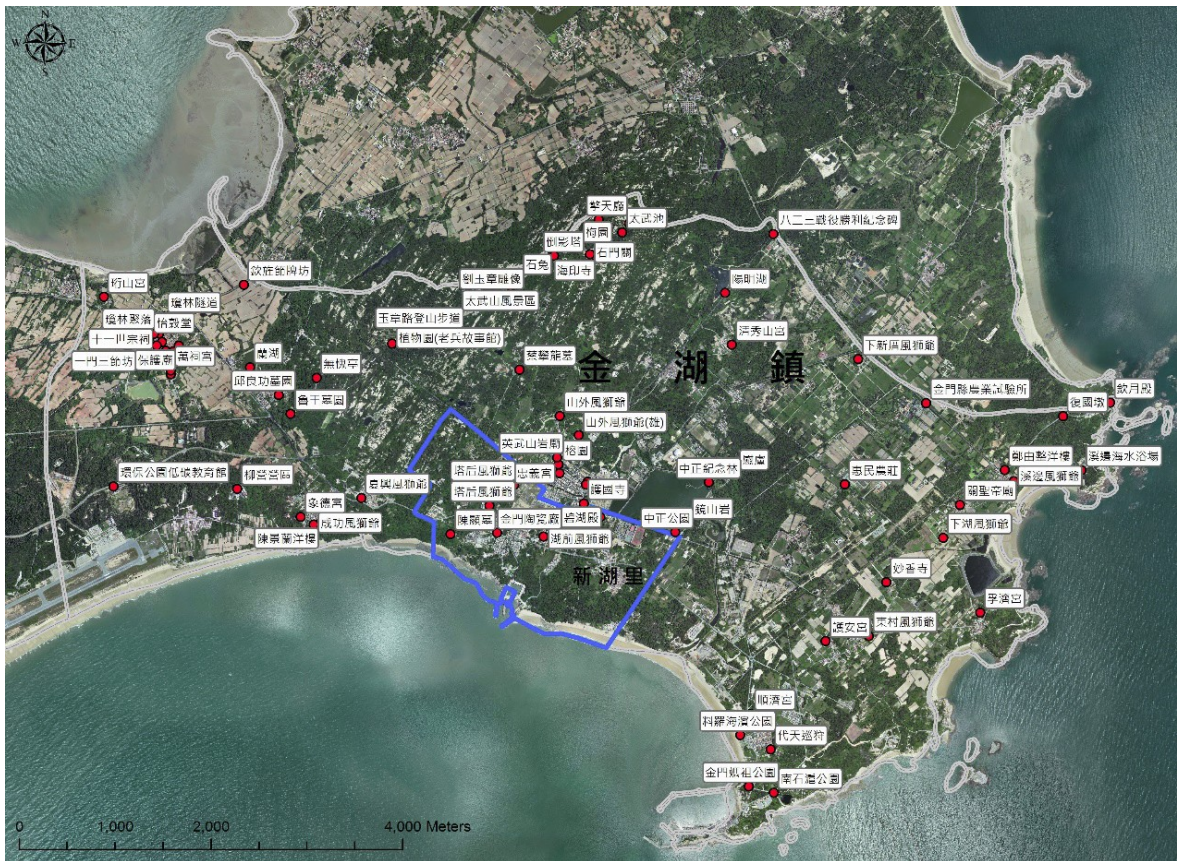


圖 3 新湖漁港周邊(金湖鎮內)之景點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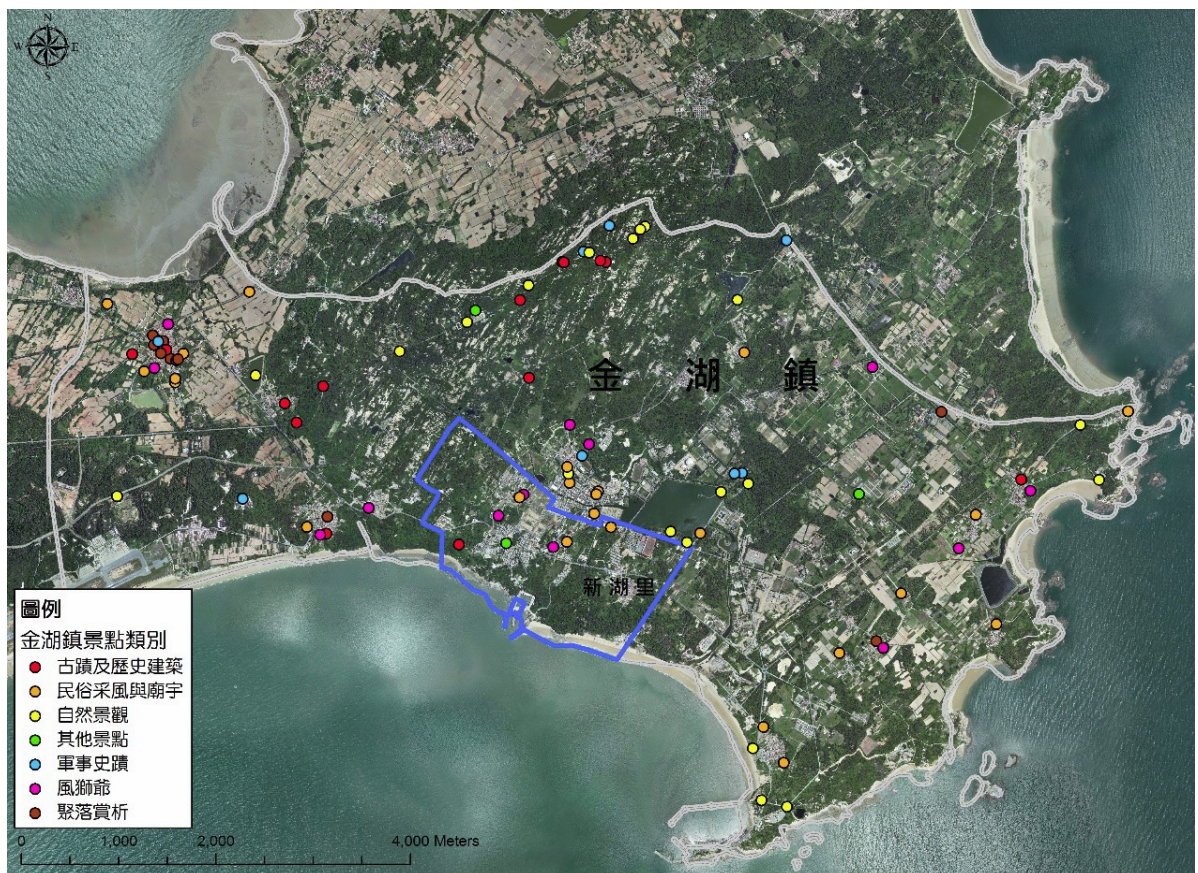


圖 4 新湖漁港周邊(金湖鎮內)之景點類別分佈圖



## (二)漁港及週邊環境

新湖漁港位於金門東南隅料羅灣內，鄰近山外及漁村聚落，行政區屬金湖鎮新湖里。新湖里所屬金湖鎮轄八行政村里，位於太武南麓，東至白龍溪，西至夏興，南至南海岸北至中央公路，分為湖前、塔后、后園、漁村、新頭、林兜、信義新村七個自然村所組成，居民以農漁工商公教維生，鄰近新市里為全縣三大商業中心，商店林立，營業鼎盛。

新湖漁港於民國 74 年建港，為金門縣中心漁港，日後並逐步擴建相關港埠設施，港區內相關設施調查，如圖 5 至圖 7 之現況設施照片。

### 1. 水域設施現況

- (一)現況新湖漁港船舶停泊供給量已顯擁擠和不足；唯若不考慮公務船舶以及行政船舶的停泊需求，單就漁船停靠部份，新湖漁港的容量尚能滿足使用需求。
- (二)中型船舶大都停放在漁市場前的卸漁碼頭及港區西側的休息碼頭。
- (三)港區東側的加水、加油碼頭平常大多是淨空的狀態，提供有需要使用設施的船隻使用。
- (四)檢查碼頭處也被做為漁船以及其他類型船舶暫停之處。
- (五)港區停泊的船隻非常多元，碼頭的停泊規劃與實際停泊船隻的類型不見得會互相符合。

### 2. 陸域設施現況

- (一)魚市場、加工廠等漁業設施的使用率偏低，日常多所閒置。
- (二)加水、加油設施以及漁具倉庫的使用狀況尚佳。
- (三)東側往出海口的方向有修船廠和曳船道，目前閒置無使用情況。
- (四)西側岸邊有 3 個未開放之戰地坑道以及岩岸，相當具有觀光潛力，該區域也同時為大多數釣客聚集海釣的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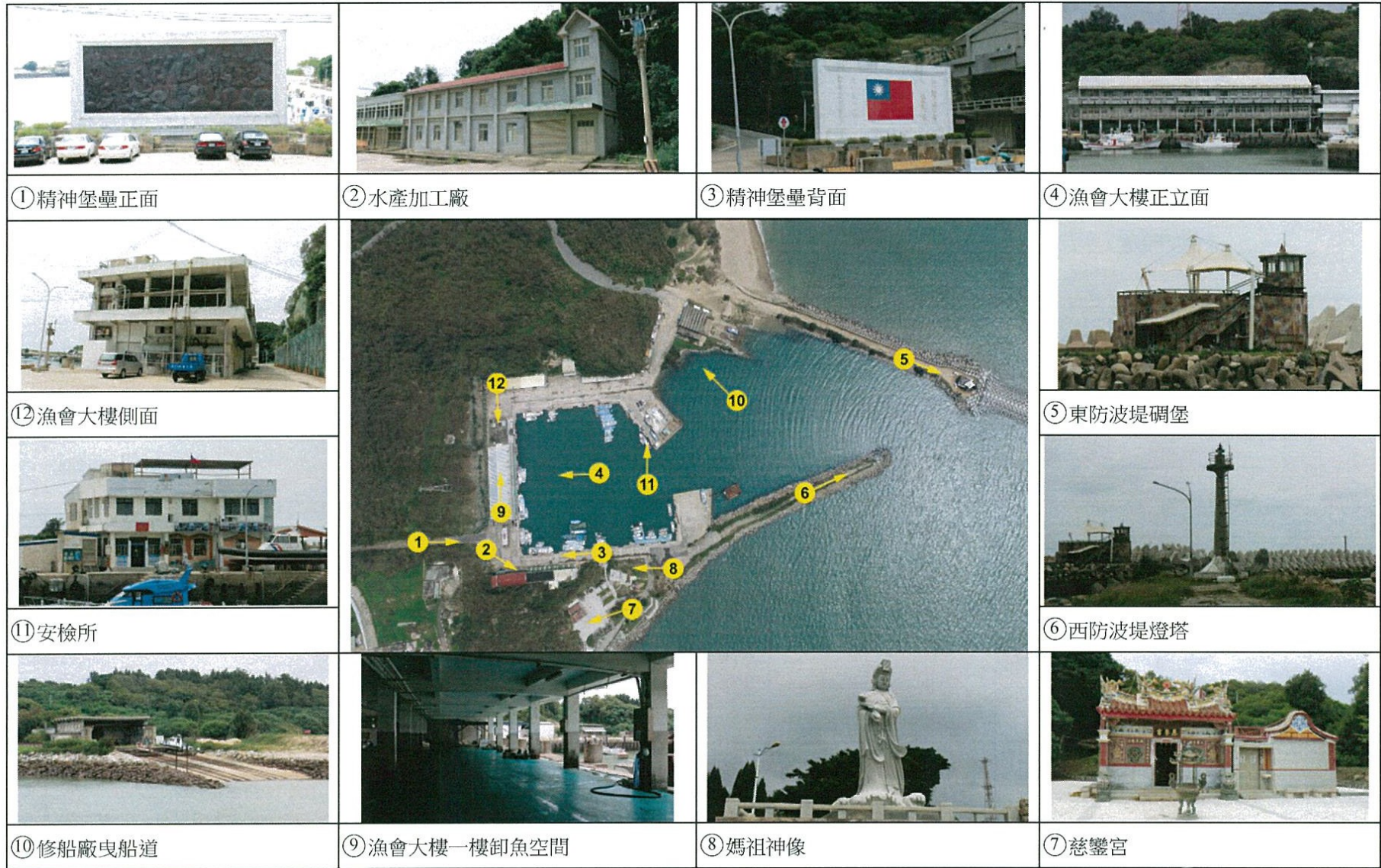


圖5 新湖漁港港區內現況調查照片(一)



圖 6 新湖漁港港區內現況調查照片(二)



圖 7 新湖漁港週邊環境現況圖

### (三)漁港計畫

本港現有泊地水域面積為 16,500 平方公尺，水深-2.0 公尺。依據碼頭需求推估結果，配合各設施機能之相容性，本港水域使用分區共七種用途，包括卸魚、休息，加冰、加油、檢查及娛樂漁業漁船(兼交通船)、綜合停泊浮動碼頭等水域分區，配置如圖 8 所示。

本計畫碼頭分區共分為七區，配置如圖 9 所示，原碼頭長度 465 公尺，修訂後碼頭長度共計 600 公尺。

根據港區使用現況，並配合本港整體發展配置，就目前本港之土地，其使用分區共分十七種(如圖 10 所示)。本港原陸域面積 5.8 公頃，修訂後陸域面積 6.0587 公頃，增加 0.2587 公頃。現有港區設施大部份都已完備，且後側並無多餘腹地可再利用，故以維持現有設施使用為原則。





圖 8 新湖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圖 9 新湖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圖



圖 10 新湖漁港陸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本工程主要延續 105 年 11 月辦理中之「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暨港區綠美化細部規劃」工作，該計畫在執行期間除於民國 106 年 6 月 4 日及 106 年 9 月分別辦理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外，為能完善計畫之成果，於計畫執行期間邀請當地漁民暨相關單位召開意見訪談，廣徵各界前輩與先進意見，了解當地民眾的想法及回饋意見，使該計畫成果更為具體。

訪談包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漁牧科、金門區漁會、金湖鎮公所環保課、建設課、漁民代表、金門觀光協會、地區特產業者、觀光旅遊民眾等，茲彙整相關訪談意見說明如下：

- 在新湖漁港綠美化的規劃上，應該就港區的漁業設施功能先行檢討，先滿足漁業基礎功能需求，再求多元化之發展規劃。
- 漁產是漁港吸引民眾最核心的主題商品，一個漁港一定要有繁華的漁獲市場，可以讓民眾購買、品嚐新鮮的海產，在戰地政務時期，曾經新湖漁港魚市場也有一段輝煌的時光。
- 新湖漁港港區陸域空間有限，並無太多餘裕空間使用，為本港長遠性發展之考量，從媽祖公園右前方海域建造深水碼頭之長期計畫有其必要和需求性，裡面漁船可停泊避風，並可增加海岸線的腹地。
- 新湖漁港漁會大樓興建於民國七十四年，至今已有三十餘年，現況設施老舊，已無法滿足漁民洽公、使用以及漁會同仁辦公之空間功能需求，為維護地區漁政業務推動效能，漁會新辦公大樓評估規劃有其實際的需要性，並且將現有之行政大樓空間作一通盤的利用與規劃。
- 新湖漁港基礎設施最迫切需要改善的是進出道路交通動線問題，之前觀光客很多，但遊覽車無法駛進來，且現在市港路漁港路口段坡度太大，之前軍方就曾發生過意外事故之情況。
- 對於現況港區、航道的浚深處理改善亦是本港迫切的需求。
- 新湖漁港為金門之中心漁港，促進漁業發展為新湖漁港之主要發展要項，因此在漁產銷售、漁獲市場以及漁產美食等主題，應為新湖

漁港多元化使用規劃之基本需求項目。

- 漁產、漁獲市場以及漁產美食之開發規劃，還需要豐富多元的新鮮漁獲來供應和搭配，現階段新湖漁港都是近海漁業，漁獲種類單一、數量並不多，但是只要有妥善的規劃能創造市場需求，漁貨供應市場可自然配合需求調節供應。
- 新湖漁港鄰近金湖市區，周邊有豐富的各項資源設施，如西側之小艇坑道、水試所海帶掛苗養殖區、陶瓷廠、慈鑾宮及媽祖神像，北側之舊工兵營(金湖資源回收中心)，西側之湖前三營區、金湖旅遊帶以及南側之海岸景觀...等，可考量將周邊觀光景點資源設施納入規劃開發串連。
- 金門地區的漁業文化和台灣地區不盡相同，漁業文化館也是本港很有特色的多元主題項目，值得規劃開發推廣傳承金門在地的漁業文化。
- 小艇坑道若可納入多元化使用規劃主題，可考量結合水試所海帶掛苗養殖區或其它動態體驗的經營模式，增近民眾的參觀興趣。
- 新湖漁港向來不是觀光業者所安排推廣的觀光遊程選項，主要原因是新湖漁港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漁港比較，並沒有特別的差異化和特色性，一般外地遊客會想要到漁港，主要是因為想品嚐新鮮的海產料理；透過新鮮海產販賣料理可聚集人氣，在新湖漁港港區擴充商業販售空間，對於地區特產業者之產品銷售可多一販賣的管道，業者多表示正面支持的態度。

## 四、工程概要

### (一) 工程計畫願景

#### 1. 發展定位

有鑑於對發展願景之描述，「金門新湖漁港多元化整體規劃」案在對於本港定位部分，可以有以下的思考。

- (A) 雖然新湖漁港現況設施相對完善，但漁獲量卻出現逐年降低趨勢，致使漁業設施使用率不高，港口設施、漁產加工廠等多呈現閒置情況。
- (B) 考量新湖漁港鄰近金湖鎮市中心，周遭有五星級旅館、大型免稅店、古樸老街、現代化戲院等娛樂設施，鄰近有陶瓷廠、太湖、823 戰史館、太武山等觀光景點，配合新湖漁港為金門主要漁港，因此在定位上還是應以建全漁業基礎功能，發展多元化附屬功能為規劃主軸來進行推展，嘗試著將人流引入漁港，活化目前空間腹地。
- (C) 新湖漁港做為金門地區最主要的漁業港口，當然漁業功能的維持是基本目標，但在維持漁業功能發展同時，應適度進行多元化觀光能量的開發與應用，提供漁港多元化服務項目，並追求一定程度服務水準，如此才有機會活化整個漁港功能與腹地使用，帶入漁港活力並刺激漁業經濟發展。

#### 2. 計畫願景

為能建置新湖漁港成為都會型漁人碼頭，在目標設定上至少可以依執行期間分成短、中、長期目標，以追求具體分期實現。

第一，港區內硬體設施維護與興建必須維持漁業使用上的能量，讓金門漁業發展能永續運作，並用創新作為鼓勵漁港經濟的再次興起。因為漁業永續才能讓漁港永續，就像有高梁才會有優質高粱酒的關係

一般。因此，短期內可設定由公部門帶頭，以在地特性之觀光休閒漁業園區建置為主要目標，提供具吸引力的園區服務，打造未來基本參訪客源需求。

第二，當硬體設施完善之後，園區服務便有能量提供優質的休閒與旅遊經驗，逐漸累積旅客造訪人數及意象。因此，中期目標可再進一步配合多元特色活動規劃構想，持續導入客流量，創造商業誘因，並與社區、公益、營利組織合作，輔導接手辦理各項園區活動。至於哪些活動與作為才能帶動地區漁港之經濟發展，勢必還是要與地區主要的觀光產業進行結合，創造出新型態、獨特的旅遊產品，吸引遊客使用而形成利基市場，並藉以導入更多的人流與資金投入關聯產業，形成一個正向循環。

第三，當新湖觀光休閒漁港園區服務及客流量都臻成熟後，有機會形成金湖鎮的一個主要觀光目的地，此時便有條件可再與鄰近觀光資源做更密集的串聯及整合，創造出帶狀旅遊區塊，豐富金門觀光旅遊行程。由於新湖漁港位於新湖鎮中心周邊，因此港區發展成功將對於金湖鎮整體的觀光吸引力具有正面之助益。

以下接續將據以在短、中、長期目標下，提出相對應的多元化規劃內容。而為達到本案透過觀光休閒活動功能的增加來實現漁港多元化，在所提出定位下有效活化漁港閒置空間與設施，達到帶動人流進入漁港觀光的目的是，首要還是必須先針對國內遊客對於漁港造訪活動之偏好特性需求進行了解，以避免規劃後設施活用效果不佳，反成為另一個大型閒置空間。而為了探尋遊客之市場特性，以下規劃團隊將先藉由二級資料之分析與比較，藉此觀察並歸納出一些基本的遊客需求特性，之後再根據發展主軸以及遊客需求特性來綜合檢討並提出新湖漁港多元化規劃發展元素。

為增強新湖漁港對遊客的吸引力，創造出獨特元素，規劃團隊也參考國內外可供學習之典範，同時考量典範作為以及在地化需求，據以發展出新湖漁港多元化細部發展規劃。圖 11 則彙整了上述邏輯發展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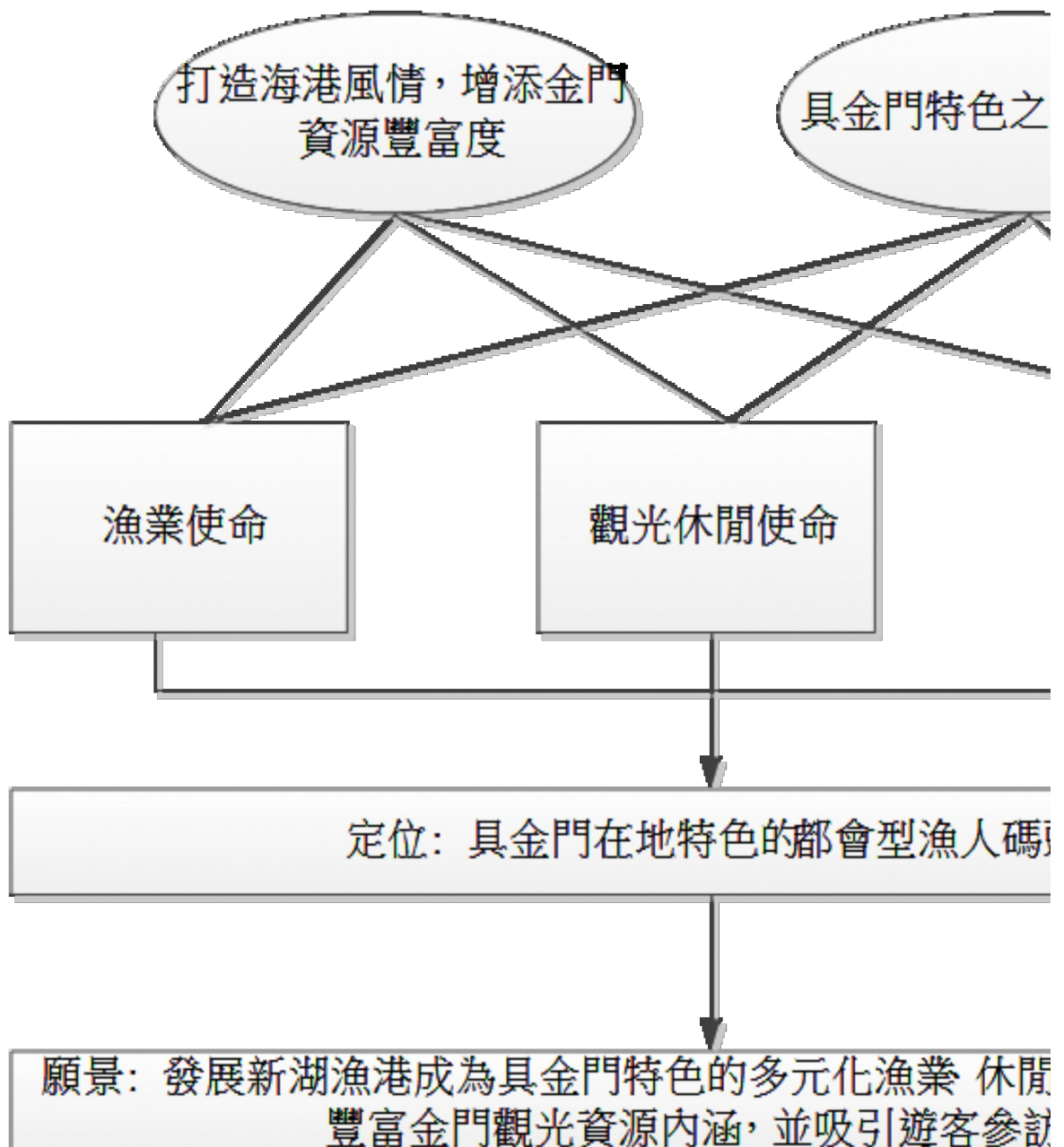


圖 11 新湖漁港之使命、定位、願景及目標發展結構圖

## (二) 規劃構想圖

依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2011年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報告，透過台灣旅客及大陸旅客之票選最喜歡的景點前五名交叉分析，得知「太武山」景點位於金湖鎮轄區內，而「自然景觀」是共同喜愛的觀光資源與因素。本案漁港位於海邊，因此可構思及結合「山海」精神，同時金湖鎮轄區內的景點，約有1/4比例的自然景觀，在一北(太武山)及一南(新湖漁港)之間，可進行串聯整合。

依據新湖漁港的背景、演變、環境及限制等諸多構面，進行了相關的探討及分析，據以提供新湖漁港多元化規劃時的細部參考建議。圖12則是依據各點位所呈現之空間配置圖，使得各點位兼具多元特色，同時在特色上亦兼具空間統整性，如圖13所示，藉由抵達港區的兩條交通路線，漁港區兩側呈現出「景觀塑造」及參與各種「港區活動」，而港區中央處，彙整兩側人潮之「海鮮美食」，而整個港區的各種元素(含景觀、活動及美食)組構成完整的「漁業傳統」。希冀透過這些軟硬體的建置，將新湖漁港改造成吸引遊客、居民熱烈參訪的特色觀光休閒漁港，充實金湖鎮觀光資源的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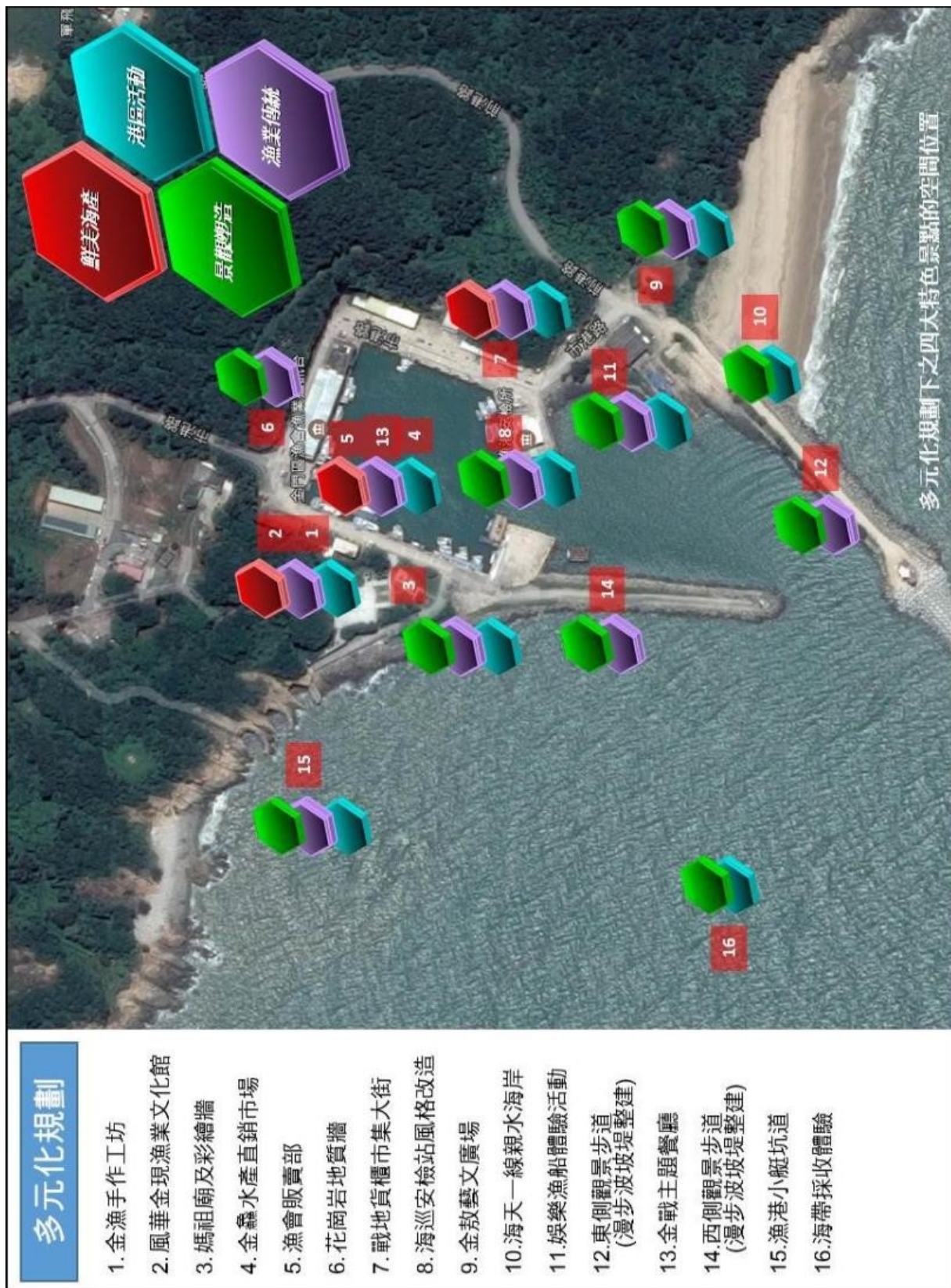


圖 12 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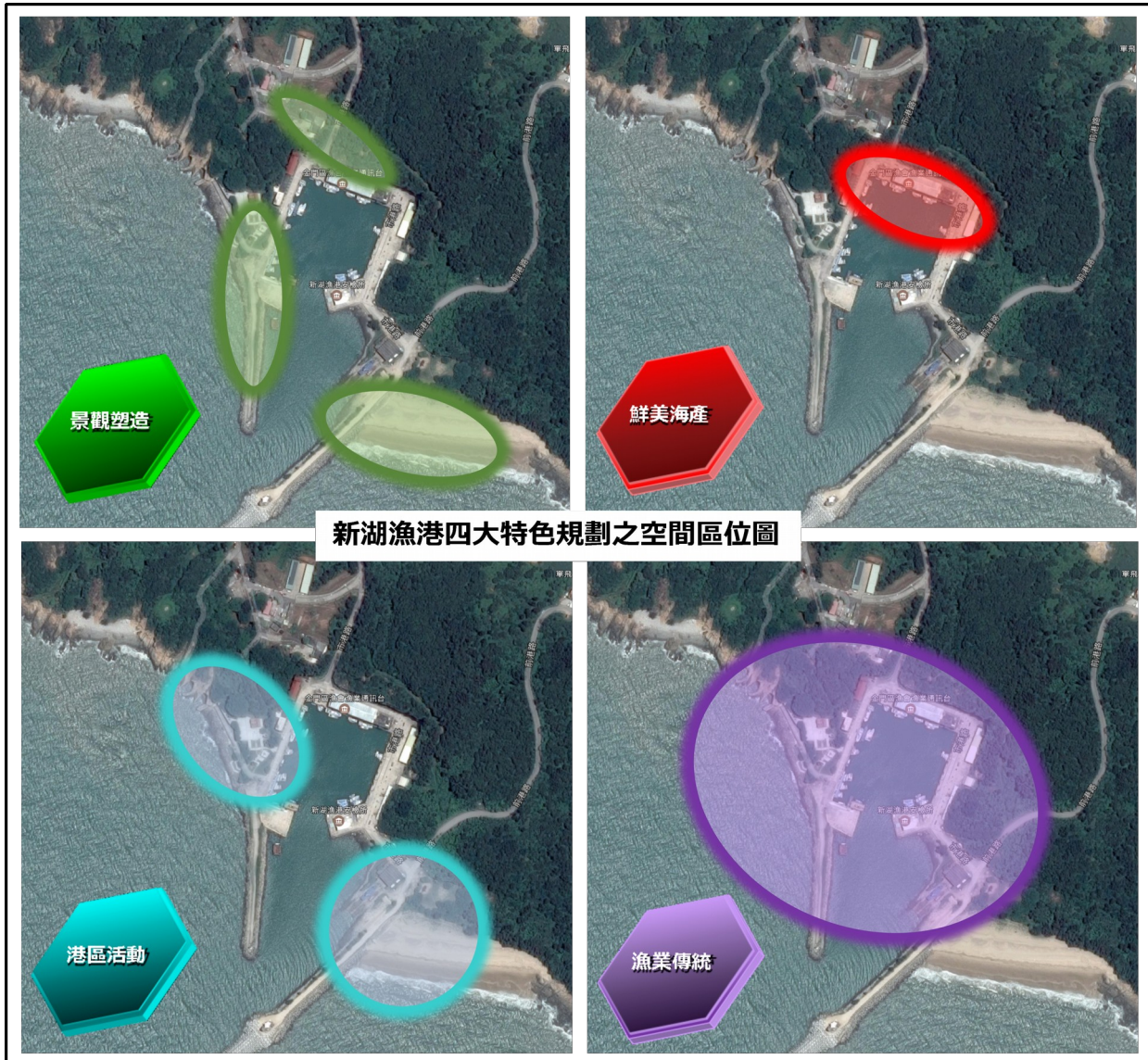


圖 13 新湖漁港四大特色規劃之空間區位圖



圖 14 新湖漁港整體空間改造規劃構想圖



圖 15 新湖漁港綠美化整體空間配置圖

**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

1. 老舊閒置加工廠改造為漁業文化館工程
2. 閒置大樓 1F 魚市場改造為水產直銷市場工程

**圖 16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建設項目位置圖**

### (三) 分項工程項目

#### A. 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

##### 1. 老舊閒置加工廠改造為漁業文化館工程

此一規劃內容主要是將水產加工廠的二樓轉換為金門傳統漁業展示館。展示空間內將陳設金門傳統漁業歷史、故事、演進、器材及漁法等，由於展示內容較為傳統，需導入科技應用來將其活潑化，強調生動與互動。例如利用行動條碼及配合行動載具之 APP 完成靜態展示物之動畫(含 3D)或影片說明效果，以靜態及動態方式來傳遞知識。另外，可利用擴增實境技術來完成虛擬釣魚(釣魚者角色扮演)及虛擬捕魚(漁民角色扮演)的場景製作，使遊客透過現代科技來體驗釣魚及捕魚之情境，在場景中更可融入各種在地魚類及成績排行榜，使整個活動更具知識性及樂趣了「風華金現漁業文化館」體驗方式之細部規劃與關聯轉化的相關項目，而項目之間可以透過轉化來提供不同的體驗，圖 17 提供了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主要項目如下：

- 展示區工程及展示品蒐集
- DIY 區以拓展漁業生態教育功能
- 擴增實境體驗區空間及設備(包含影片播放)
- 行動載具互動區展板及 APP
- 服務區
- 內部空間整修工程



圖 17「風華再現漁業文化館」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

## 2. 閒置大樓 1F 魚市場改造為水產直銷市場工程

此一規劃內容主要是將漁會大樓一樓轉換成水產直銷市場，以早期典型的漁民販賣漁產品給民眾之場景予以重現。漁產品可包含各種近海漁撈、沿岸養殖、箱網養殖及貿易魚貨等。遊客鎖所採購的漁產品可以透過冷凍宅配到指定地點，亦可直上二樓至餐廳進行代客烹調服務，因此需建立物流宅配服務區，此一服務可與三樓的金門水產與特產販售中心相互結合。圖 18 提供了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主要項目如下：

- 新鮮魚貨販賣區
- 漁產品販賣區
- 休息空間及食用區
- 物流宅配服務區
- 廁所整建
- 空間整修工程



圖 18 「水產直銷市場」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

## B.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

### 1.港東海堤沙灘營造親水海岸工程

此一海岸砂質細緻乾淨，但有海漂垃圾，因此需定期進行海岸清潔，目前此區域無任何遮陽及簡易清洗設施，同時並無明顯的路線連結，因此在整建上，應著重遮陽、簡易清洗及步道等設施。而在活動或假日期間，應有安全防護及救生人員的配置及駐點，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圖 19 提供了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包含項目如下：

- 可收納遮陽設施
- 堤防至沙灘及金教藝文廣場至沙灘之步道工程
- 簡易換裝及清洗設施
- 淨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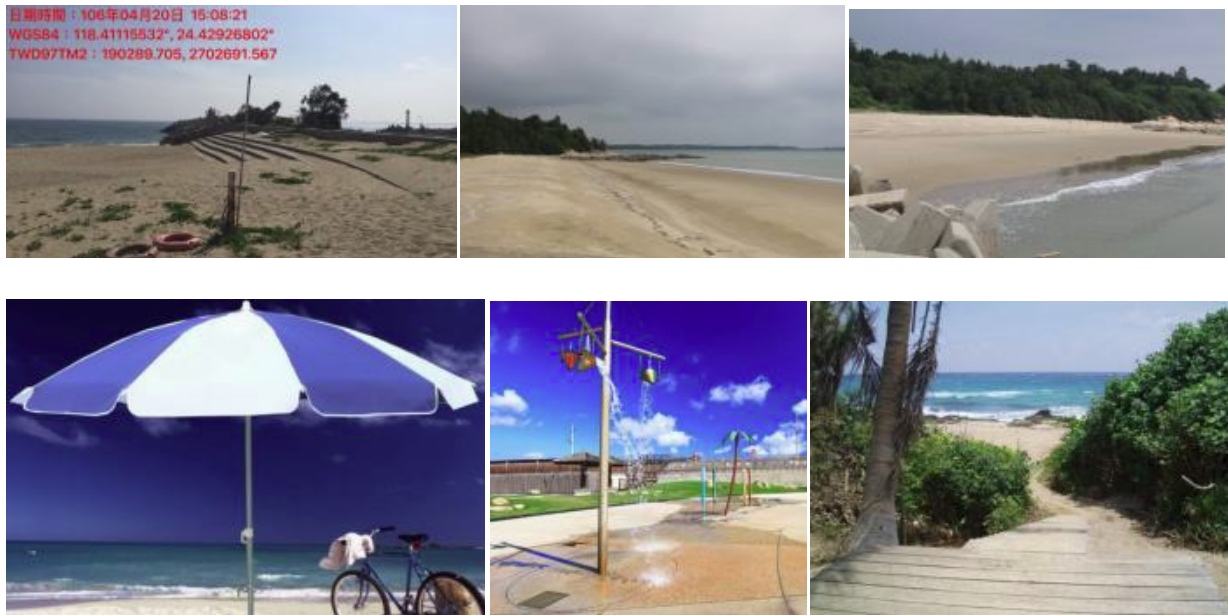


圖 19 「海天一線親水海岸」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

## 2. 兩側防波堤空間再利用及親水公園再營造工程

目前兩側防波堤行走不易，因此必須予以整建，主要是以道路整平為主，兩側可以使用擺設方式，將小型的植栽或裝置藝術導入，同時也可考慮納入小型光影元素，提升整個環境氛圍。圖 20 提供了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主要項目如下：

- 兩側防波堤之道路整建(整平)
- 太陽能型之 LED 小型燈光工程
- 植栽或裝置藝術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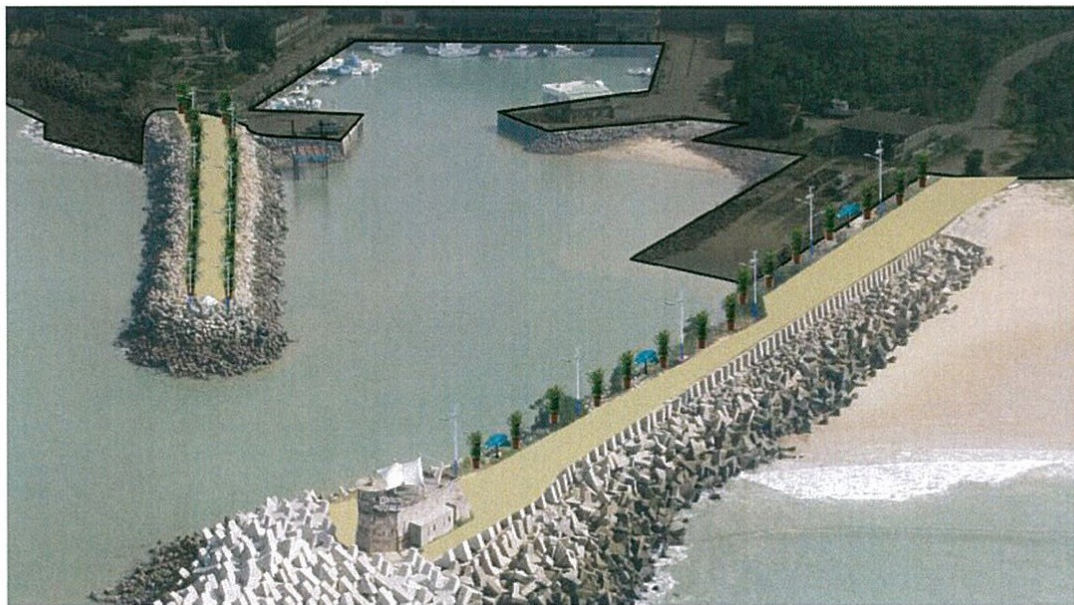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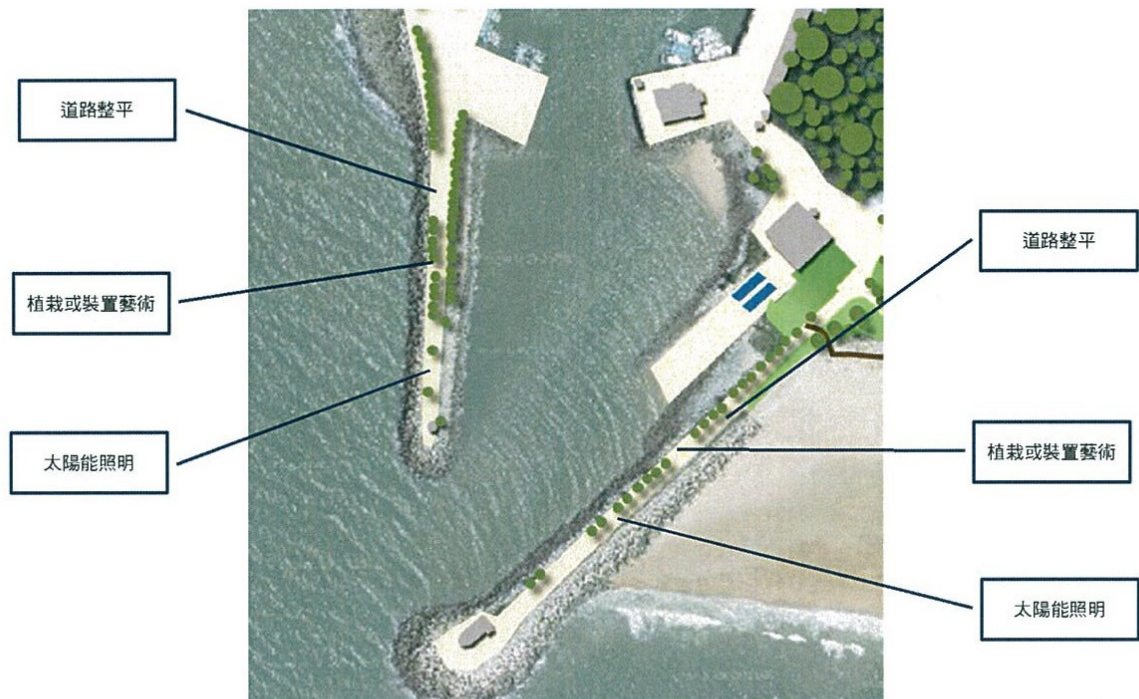


圖 20 「漫步防波堤整建」之相關配置及整建內容

## C.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1.鄰近小艇坑道聯絡步道及周邊綠美化設施改善工程

漁港小艇坑道屬於運補用坑道，共有三個坑道口，由於並未開放，因此內部結構良好，是非常獨特的戰地觀光資源。此處經由適當整修後，可以提供獨特的體驗方式，包含：地面徒步及小艇繞巡的視野之旅、戰地音效震撼體驗及使用燈光配合戰地音樂來呈現獨特氛圍。而項目之間可以透過轉化來提供不同的體驗，圖 21 提供了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包含項目如下：

- 入口階梯級與週邊連結步道工程
- 坑道內之行走步道、扶手及燈光整建
- 光雕投影隧道工程
- 淤砂清除工程
- 閘門移除工程

### 2.漁港入口兩側對外連絡步道工程

因應本港觀光休閒發展需要，針對進出本港區現有道路進行拓寬及入口意象改造工程，包含項目如下：

- 道路拓寬工程
- 道路不良線形、視距改善
- 景觀植栽、照明設施
- 入口意象

## D.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考量新湖漁港現有泊區空間有限，未來配合觀光休閒發展需要，港區規劃有中、遠程觀光休閒碼頭泊區建設計畫，其中在既有港區曳船道旁水域為中程計畫觀光休閒碼頭停泊區，預計可提供中小型遊艇 16 個船席位，並配合填築約 0.3 公頃陸上腹地，可提供設置觀光休閒發展之餐飲及服務設施之用，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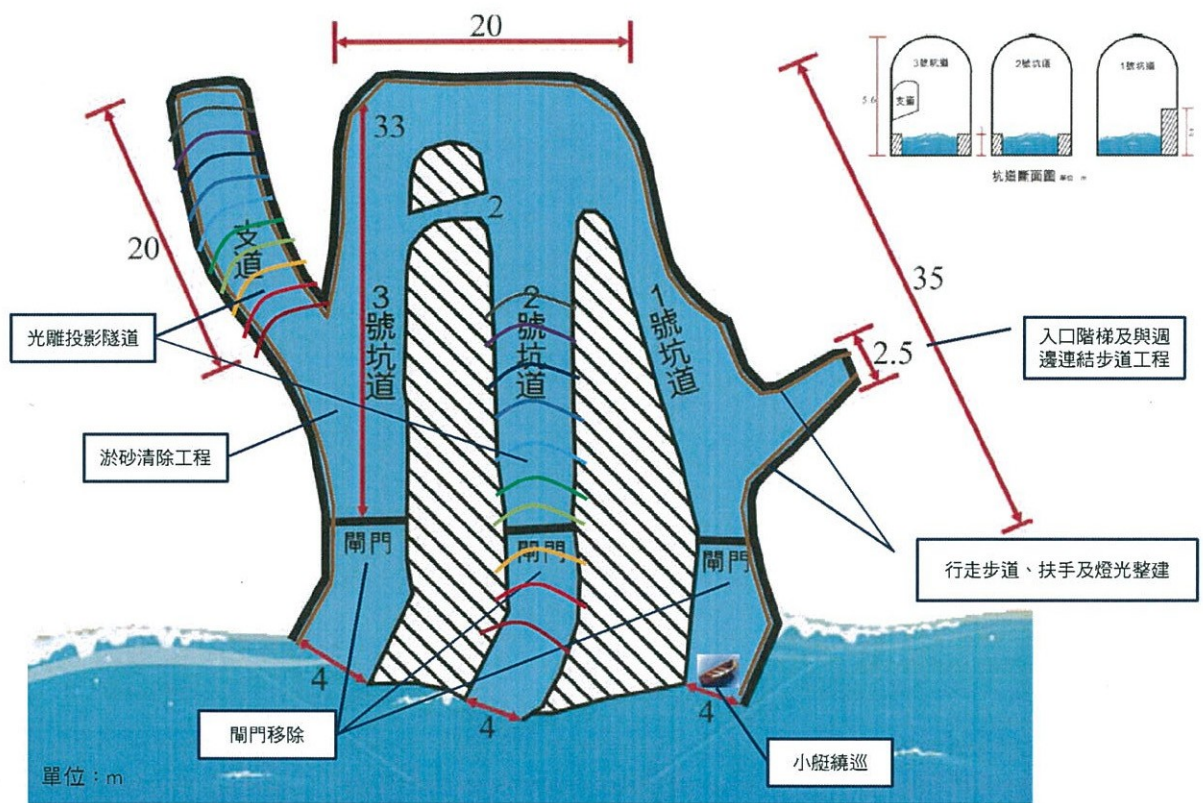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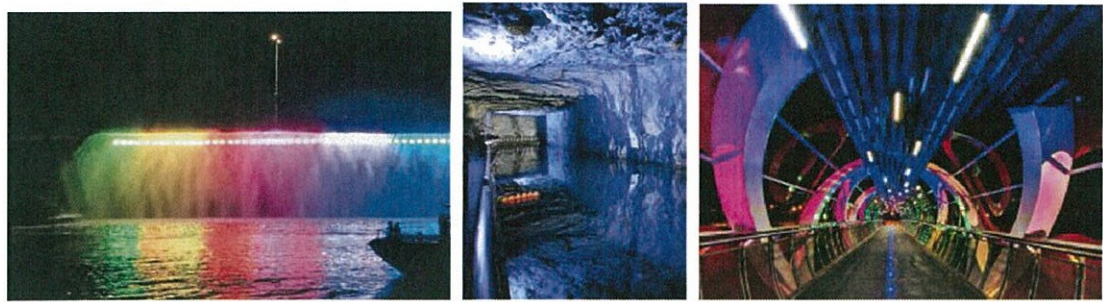


圖 21 「漁港小艇坑道」之相關配置及整建內容

道路擴寬，八米標準道路  
不良線形改善、視距改善  
景觀植栽、照明設施  
入口意象

圖 22 「對外連絡道路改善」之相關配置及建設內容

遠程遊艇泊  
區發展區位

圖 23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之相關配置及建設內容

表 1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一分項工程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主要工程項目	對應部會
新湖漁港 漁業環境 營造工程 計畫	1	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 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舊閒置加工廠改造為漁業文化館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造漁業文化展示區(含展示品蒐集)、DIY 區以拓展漁業生態教育功能</li> <li>2. 擴增實境體驗區空間及設備(包含影片播放)</li> <li>3. 行動載具互動區展板及 APP、服務區及公共設施</li> </ol> </li> <li>• 閒置大樓 1F 漁市場改造為水產直銷市場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闢造魚貨販賣區、漁產品販賣區及食用區、形成海洋生物解說教育場域</li> <li>2. 規劃物流宅配服務區休息空間及公共設施</li> </ol> </li> </ul>	農委會漁業署

	2	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東海堤沙灘營造親水海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沙灘遮陽及清洗等設施</li> <li>2. 連接步道工程</li> </ol> </li> <li>• 兩側防波堤空間再利用，整建為漫步、觀賞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整建(整平)</li> <li>2. 植栽及裝置藝術擺設</li> </ol> </li> </ul>	農委會漁業署
	3	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闢建鄰近小艇坑道連絡步道及周邊綠美化設施改善(含休憩據點解說導覽等)、透過戰爭歷史再現之親水功能</li> <li>• 漁港入口兩側對外連絡步道規劃整建(含照明等附屬設施設置)</li> </ul>	農委會漁業署
	4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碼頭工程</li> <li>• 泊地及航道浚挖工程</li> <li>• 新生地回填工程</li> <li>• 陸上照明及道路工程</li> </ul>	農委會漁業署

## 五、計畫經費：

###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 19,0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14,820 萬元、地方分擔款：4,180 萬元)。(備註：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機關人事費、設備及投資)

(二) 分項工程經費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經費(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小計	109 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1	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 工程	漁業署	8,580	2,420	15,600	4,400	31,000	0	0	24,180	6,820
2	親水海岸及步道 整建工程	漁業署	5,460	1,540	15,600	4,400	27,000	0	0	21,060	5,940
3	擴大景區及連 外道路周邊環 境改善工程	漁業署	0	0	10,140	2,860	13,000	30,420	8,580	40,560	11,440
4	水岸觀光休閒 泊區工程	漁業署	23,400	6,600	39,000	11,000	80,000	0	0	62,400	17,600
小計			37,440	10,560	80,340	22,660	151,000	30,420	8,580	148,200	41,800
總計			45,000	106,000	151,000	39,000	190,000				



### (三)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本工程包括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等四大項工程，各分項工程經費如表 2 所示。

表 2 工程費用預算表

項次	工程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經費(千元)
1	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舊閒置加工廠改造為漁業文化館工程</li> <li>1. 營造漁業文化展示區(含展示品蒐集)、DIY 區以拓展漁業生態教育功能</li> <li>2. 擴增實境體驗區空間及設備(包含影片播放)</li> <li>3. 行動載具互動區展板及 APP、服務區及公共設施</li> <li>• 閒置大樓 1F 魚市場改造為水產直銷市場</li> <li>1. 闢造魚貨販賣區、漁產品販賣區及食用區、形成海洋生物解說教育場域</li> <li>2. 規劃物流宅配服務區休息空間及公共設施</li> <li>2. 週邊盆栽綠美化工程</li> </ul>	31,000
2	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東海堤沙灘營造親水海岸</li> <li>1. 沙灘遮陽及清洗等設施</li> <li>2. 連接步道及親水公園再營造工程</li> <li>• 兩側防波堤空間再利用，整建為漫步、觀賞區</li> <li>1. 道路整建(整平)</li> <li>2. 植栽及裝置藝術擺設</li> </ul>	27,000
3	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闢建鄰近小艇坑道連絡步道及周邊綠美化設施改善(含休憩據點解說導覽等)、透過戰爭歷史再現之親水功能</li> <li>• 漁港入口兩側對外連絡步道規劃整建(含照明等附屬設施設置)</li> </ul>	52,000
4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碼頭工程</li> <li>• 泊地及航道浚挖工程</li> <li>• 新生地回填工程</li> <li>• 陸上照明及道路工程</li> </ul>	80,000
總 計			190,000

## 六、計畫期程

本工程若經費許可，預計自 107 年初開始辦理工程設計工作，相關工程施工可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程建設，以期展現前瞻計畫建設成效。

工程進度期程表													
工項	開始時間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設計作業	107.1.30												
預算送審完成	107.5.30												
招標決標及訂約	107.6.30												
開工前置作業	107.8.30												
工程施工	107.9.1												
完工驗收	109.3.1												
決算結案	109.4.30												
決算結案	109.6.30												

## 七、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 (一)環境改善面積

本計畫可創造新湖鄰近海域約 10 公頃之親水活動空間(海天一線親水海岸及漁港小艇坑道)，配合陸上觀光休憩設施之整建，提供一般民眾親水或潛水活動之場所，提升漁業朝向觀光休憩發展之新空間。

### (二)促進觀光人口數

配合本計畫所創造新湖鄰近海域約 10 公頃之親水活動空間，配合周邊遊憩觀光帶開發，預估每年可提供約 6,000 人以上之到港觀光遊憩人口效益。

### (三)產業發展效益

因應本計畫所創造港區及海域觀光休憩區域，可使本港周邊漁業或觀光產業，獲得再度發展及永續經營之具體效益。

### (四)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本計畫所規劃完成之港區及海域觀光休憩區在經營管理方面，將由金門區漁會結合地方相關漁業團體，在永續生態及觀光發展前提下，進行相關營運管理工作，政府單位在後續經營管理方面並不需要編列實質費用。

## 八、其他事項

無其他事項。

## 附錄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北二區工作坊 審查意見對照表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b>詹委員明勇：</b>	
<p>新湖漁港與復國墩漁港之提案各具特色，建議補充下列資料：<b>(A)上級單位(漁業署)對提案之審議或協商紀錄；(B)金湖漁會大樓若要活化，請一併考量附近交通與停車之負荷</b>；(C)復國墩之預算表，今天(2017.12.13)簡報資料和原提送資料(P.11)不同，請彙整統一；(D)人工魚礁之建置，需要考量整體魚類生態之整合性。</p>	<p>(A)詳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審議紀錄。 (B)新湖漁港漁會大樓活化已有辦理港區細部規劃在案，對於委員所提交通停車問題，本計畫亦規劃有港區擴大景區及入口連外道路改善因應。</p>
<b>王委員秀娟：</b>	
<p>其他三案(兩漁港與金沙溪流域)提案內容過度設計，許多設施、護岸、步道、自行車道建設之必要性?是否檢討過去曾有之建設缺失?應以金門樸實自然地景為基礎，沿岸溪流生態保育、復育為優先進行水域與相鄰陸域空間之改善。經費提報太浮濫，請縣府評估檢討規劃內容核實編列。</p>	<p>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案經本府於民國 106 年 9 月辦理完成「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暨港區綠美化細部規劃」工作，今為加速新湖漁港與鄰近海域開發利用，創造區域性亮點計畫並創造觀光遊憩之親水空間，相關經費均經規劃內容核實編列。</p>
<b>張委員坤城：</b>	
<p>金門新湖漁港及復國墩漁港提案，應先考量現地海岸棲地生物現況，如有強度開發的區域應先進行生物調查監測。</p>	<p>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大致已開發港區及鄰近海岸觀光遊憩功能為主，尚未涉及海域開發項目。</p>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p><b>林銘崇委員：</b></p> <p>(一)「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與「金門縣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二案係結合休閒漁業與港區活化加以規畫，並依據參考先期規劃報告，甚具地方發展特色，本質上應屬符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目標。</p> <p>(二)發展漁港環境營造及海洋漁業復育，規畫方向應可肯定，但仍需漁業署之配合。</p>	<p>(一)感謝委員肯定與支持。</p> <p>(二)本計畫已獲漁業署支持辦理。</p>
<p><b>張委員雲羽：</b></p> <p>金門縣新湖漁港及復國墩漁港規劃結合生態、景觀、親水、漁業、復育等理念，定能創造一個全新的水環境改善成果。</p>	<p>感謝委員肯定與支持。</p>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b></p> <p>1. 網寮整建改造為貨櫃市集大街工程，其貨櫃擺置適法性須納入考量(如土地使用權、貨櫃所有權等)。</p> <p>2. 本案相關景觀設施營造需考量設施之耐久性，以避免造成使用期限過短問題。</p> <p>3. 意象設施需考量當地民情風俗，建議與當地漁會、村里長或耆老討論以融入地方意見。</p> <p>4. 夜間照明請配合綠能設施供電以合於國家政策，並考量船舶進出之安全性。植栽綠化須考量後續維護</p>	<p>1. 該項目經檢討予以刪除。</p> <p>2. 感謝提示。工程設計審慎納入考量。</p> <p>3. 本計畫在辦理「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暨港區綠美化細部規劃」工作期間，均有與地方團體溝通討論，後續工程設計亦可再持續溝通討論。</p> <p>4. 感謝提示。工程設計審慎納入考量。</p>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p>管理、驗收程序之可行性等問題。</p> <p>5. 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p> <p>6. 請確認各主要工作項目經費來源之合理性，部分經費可由水環境計畫支應，部分可由城鎮之心或其他補助計畫提供。</p>	<p>5. 詳附件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p> <p>6. 依提示配合辦理。</p>
<p><b>經濟部水利署：</b></p>	
<p>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金門縣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依報院核定計畫，漁業環境改善不能有漁業設施，故本案建議著重環境改善，並依漁業署意見辦理。</p>	<p>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大致以開發港區及鄰近海岸觀光遊憩功能為主，規劃結合生態、景觀、親水、漁業、復育等理念，定能創造一個全新的水環境改善成果。</p>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北二區工作坊

## 第一組委員意見

### 一、詹委員明勇：

#### (一)金門縣政府：

1. 四個水環境計畫請進一步考量與「城鎮之心」之連結性，創造較多的附加價值。依程序要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之佐證資料，亦請提案單位彙整後補正。
2. 新湖漁港與復國墩漁港之提案各具特色，建議補充下列資料：(A)上級單位(漁業署)對提案之審議或協商紀錄；(B)金湖漁會大樓若要活化，請一併考量附近交通與停車之負荷；(C)復國墩之預算表，今天(2017.12.13)簡報資料和原提送資料(P.11)不同，請彙整統一；(D)人工魚礁之建置，需要考量整體魚類生態之整合性。
3. 金沙溪在水利署的資料中已有許多規劃資料，建議先檢討”水安全”的基本條件，再進行相關的建設。

#### (二)澎湖縣政府：

1. 建議增加本次提案與「城鎮之心」之連結性，同時也要考量所提三個子計畫和過去規劃案之延伸性。
2. 任何開放空間的汙水處理，都會有臭味的情況，請規劃單位考量曝氣法汙水處理可能產生的逆境。
3. 本次三個子計畫所提之放流水有無納入水資源利用的機會，請規劃單位深加考量。

#### (三)桃園市政府：

1. 桃園市共提5個大計畫(20個分項工程)自106~110約有27億的工程量。桃園市政府是否有能力執行此「額外」增加的工作，同時當地之規劃、設計、施工廠商是否有能力承辦此等工程，併請深度思考。
2. 建議主辦單位要整合各項工程之優先順序、妥適研商，避免預算核定後無法順利執行。

### 二、王委員秀娟：

#### (一)桃園市政府—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武嶺橋至山豬湖段水岸空間導入許多觀光休閒活動，其需求是否經由審慎評估?埤塘周邊改造使用應有各埤塘之定位，非四口埤塘全為觀



光建設，導致過度人工化且全為護欄圍繞。

2. 此河段之自然度應維持，過度人為改造之空間後續維管不易，並應確認灘地水文與季節暴雨之影響。

(二)桃園市政府—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九口埤塘之改善必要性?後續維管?需進一步評估埤塘功能定位。
2. 自行車道並非一定沿著溪流，腹地不足處應再思考出排設自行車道之必要性，請再評估與周邊社區使用之需求。

(三)桃園市政府—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竹圍漁港曾改造多次，必需檢討過去建設務實提出漁港定位與規劃內容。
2. 沿線硬體建設過多，需減量設計。

(四)桃園市政府—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沿線原為純樸農村地景，不宜過度改造原自然度較高之溪流環境。
2. 指標導覽牌誌之必要性?

(五)金門縣政府：

1. 金管處提案之「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計畫具急迫性與重要性，予以支持，惟可再整合周邊環境(慈湖)與相關計畫提升環境生態景觀品質。
2. 其他三案(兩漁港與金沙溪流域)提案內容過度設計，許多設施、護岸、步道、自行車道建設之必要性?是否檢討過去曾有之建設缺失?應以金門樸實自然地景為基礎，沿岸溪流生態保育、復育為優先進行水域與相鄰陸域空間之改善。經費提報太浮濫，請縣府評估檢討規劃內容核實編列。

(六)澎湖縣政府：

1. 提案以汙水處理之人工濕地建設為主，輔以周邊景觀綠化，三處均為社區規模，應確認後續維護管理權責，社區是否有能量協助。
2. 增加之硬體建設如自行車道是否為社區日常交通休閒所需?抑或與觀光遊憩系統有串連機會。
3. 請確認提案基地過去是否已有類似建設輔助(如山水濕地營建署曾補助)。

### 三、張委員坤城：

(一)金門新湖漁港及復國墩漁港提案，應先考量現地海岸棲地生物現況，如有強度開發的區域應先進行生物調查監測。

(二)古寧頭汙水處理廠未來排放水進行螢火蟲復育的構想應考量水質排放

標準是否能適合螢火蟲生育。

- (三)金門金沙溪提案規劃中較強度設置動物棧道或魚道部分不適宜金沙溪此等較原始的河段，且會干擾目前極受關注的稀有或保育物種的棲息。另生態草坪的規劃如僅為建置人工草坪亦不適宜此地較為自然之環境。
- (四)金門各項提案所規劃植栽建議多採用金門在地具景觀綠化、觀賞價值之原生植物，縣府可在先期計畫中提出部分經費進行原生物種之培育，以供各項提案未來植栽使用。
- (五)澎湖各項提案多有鄰近濕地，建議整體納入規劃，並應注意未來對濕地之生態影響，並注意重要濕地之相關規定以免有所牴觸。另未來正式提案應具體詳實提供規劃內容供委員參考。
- (六)桃園市許多提案以埤塘為主軸，桃園埤塘是國內少數仍擁有水生生物多樣性極高之地區，各項提案應先以維持生物多樣性及原始生態為前提，避免強度開發興建人工化設施。
- (七)桃園市各項提案規劃植栽應多為外來景觀植物，建議增加原生種之比例，並應盡可能保留現地已生長之原生鄉土植物，許多原生植物在規劃中被視為雜草雜木規劃剷除並改植其他植栽，如此構想並不合乎維持生物多樣性原則，在不影響環境衛生或整體建設之下，建議多維持原始環境及保留現地原生物種。
- (八)後續維護管理如需清淤或進行水池清理亦應注意原生種的生育情形，避免將稀有物種給不小心移除。

#### 四、林委員銘崇：

- (一)「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與「金門縣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二案係結合休閒漁業與港區活化加以規畫，並依據參考先期規劃報告，甚具地方發展特色，本質上應屬符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目標。
- (二)發展漁港環境營造及海洋漁業復育，規畫方向應可肯定，但仍需漁業署之配合。
- (三)澎湖縣政府—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目前似以規劃構想為主，是否已有先期規劃評估？
- (四)桃園市政府—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內容(4)之造林漁業，是否評估其可行性或適切性？本計畫亦需漁業署之配合。

#### 五、吳委員金和：

- (一) 汙水下水道的作用已從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品質，進而提升河川水體水質，並進一步提升資源再利用，處理後放流水回收利用及汙泥資源化，達到水的循環永續，創造一個良好的水環境。從汙水處理到水資源回收做環境用水，達到水循環永續是一正確的趨勢。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水環境改善應可呼應此一趨勢。
- (二) 金門縣及澎湖縣皆有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中，其所提計畫是否涉及需辦理檢討規劃或修正實施計畫，應請縣政府洽主管機關營建署，予以確認。避免資源重覆投入。
- (三) 桃園市所提計畫有涉及已建汙水廠及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其意見同上，務請市政府與主管機關確認以使資源有效利用。循環永續，才是真正愛我們這塊土地。

## 六、張委員雲羽：

### (一) 金門縣政府：

1. 金門縣新湖漁港及復國墩漁港規劃結合生態、景觀、親水、漁業、復育等理念，定能創造一個全新的水環境改善成果。
2.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改善計畫，目前的汙水處理廠於89年建設，配合新的建設已不符使用且廠址位於學校教室旁，也影響學生生活品質，所以配合政府計畫改善，遷移重新設計並考慮未來需求是有急迫性。
3. 金沙河流域計畫，建議配合其他計畫如滯洪兼灌溉農塘及攔河堰之改善，配合水環境整體環節是有必要改善，至於改善中如何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應納入考量。

(二) 澎湖縣政府：澎湖計畫建議參酌金門縣以往成功經驗列入改善。

(二)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提出之計畫建議補上完工後之維護計畫。

## 七、曾委員晴賢：

### (一) 金門縣政府：

1. 金門金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之規劃設計過於浮誇，沒有好的水利基礎，一切景觀性的營造工程均是徒勞無功。此地的水道治理工作非常糟，如沒有先做改善之前，不宜做相關工程。
2. 金沙溪二期宜朝河畔之蓄水農塘之環境改善來努力會更實際一些。

### (二) 桃園市政府：

1. 各案中設計礫間淨化時，如果水源中有工業汙水時則不適用，應該務實檢討。
2. 埤塘周邊應注意安全防護為先。

3. 龍潭大池之水質改善選擇礫間淨化設施地理條件是否有條件?規模亦有限，因此發揮功能可能不足。大池本身應利用食物鏈之生態除汙方法來減低藻類繁生的問題。
4. 老街溪、南崁溪之水質極差，不宜貿然營造親水空間。
5. 南崁溪因工業廢水排入甚為嚴重，不宜利用河道做水質淨化之設計，應規劃工業廢水專用的處理場。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桃園市政府所提報「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工程(第二期)」、「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南崁溪水汙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工程」等4項工程，本署已訂於本(106)年底核定補助辦理，規劃細設作業，原則有助於水體水質改善的工程本屬均支持。
- (二)各項水質改善工程均應將計畫範圍內汙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及接管期程一併考量。務實設置水質改善設施，有效削減水體汙染，發揮水質改善最大效益。
- (三)工程完工後續操作維護管理應具體規劃、明確分工及相關預算配置。
- (四)應落實生態檢核並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施工階段的生態檢核作業。工程招標時，得參考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工務處理手冊」中環境友善規定，將生態檢核內容因應對策及作法落入招標文件。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案相關景觀設施營造需考量設施之耐久性，以避免造成使用期限過短問題。
  2. 意象設施需考量當地民情風俗，建議與當地漁會、村里長或者耆老討論以融入地方意見。
  3. 夜間照明請配合綠能設施供電以合於國家政策，並考量船舶進出之安全性。植栽綠化須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驗收程序之可行性等問題。
  4. 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
- (二)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7. 網寮整建改造為貨櫃市集大街工程，其貨櫃擺置適法性須納入考量(如土地使用權、貨櫃所有權等)。

8. 本案相關景觀設施營造需考量設施之耐久性，以避免造成使用期限過短問題。
9. 意象設施需考量當地民情風俗，建議與當地漁會、村里長或者耆老討論以融入地方意見。
10. 夜間照明請配合綠能設施供電以合於國家政策，並考量船舶進出之安全性。植栽綠化須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驗收程序之可行性等問題。
11. 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
12. 請確認各主要工作項目經費來源之合理性，部分經費可由水環境計畫支應，部分可由城鎮之心或其他補助計畫提供。

(三)桃園市政府—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新上架場設置計畫請考量作業動線是否合於當地漁民之需求。
2. 遊艇泊區席位之安排，須合於當地未來遊艇停泊規模之需求量，以免不足或過剩。
3. 本案相關景觀設施營造需考量設施之耐久性，以避免造成使用期限過短問題。
4. 意象設施需考量當地民情風俗，建議與當地漁會、村里長或者耆老討論以融入地方意見。
5. 夜間照明請配合綠能設施供電以合於國家政策，植栽綠化須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驗收程序之可行性等問題。
6. 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

(四)澎湖縣政府—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灣內海域富營養有機質水體抽排至灣外，是否會造成灣外汙染及漁業資源之影響，請縣府再行考慮或評估。

十、內政部營建署：

(一)金門縣政府—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改善計畫：

1. 本署支持本計畫工程。
2. 新建汙水處理後預計達到效果應加以說明 BOD、SS、COD、TN。
3. 原有汙水廠遷移後，舊有廠是否有其他用途，如作為汙水淨化利用教育場所。

(二)澎湖縣政府：

1. 「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內灣沿岸聚落生活汙水截流後處理再排入海，能減少內灣海域的汙染來源，本署予以支持。
2. 澎湖天候蒸發量大，建議核實評估可截流之水量水質。

3. 所提各項工程之工作項目，尚包括自行車道及公園景觀等內容，工作項目以營建署為對應部會者，建議仍以處理廠效能改善及生活污水截流及處理設施為主，設施附近之環境景觀美化為附。

(三)桃園市政府：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營建署支持。
2.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桃園市大溪區月眉里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分二部分，就都市計畫區外月眉里用戶接管工程，營建署支持。但「桃園市大溪水資回收中心擴建」，目前廠一期已經蓋好，區內的用戶也進行中，月眉的用戶接管量不算大；另外，廠擴建「公務預算」是可以補助。建議市府擴廠可就目前進水量，於公務預算內提擴廠計畫。
3.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平鎮山子頂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目前的計畫是排入「中壢 BOT 系統」，惟中壢廠興建完成期程無法確認時程，所以本計畫只興建主幹管、分支管，立即效益並不大。建議市府將龍潭都計外的用戶直接接入石門廠，因石門廠已營運中，且有餘裕量，立即效益較明顯。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金門縣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依報院核定計畫，漁業環境改善不能有漁業設施，故本案建議著重環境改善，並依漁業署意見辦理。

(二)金門縣政府—金沙河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金沙河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二期))：

1. 應辦理生態檢核，並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維管階段落實執行，應特別強調迴避、減輕及補償等機制，並邀請 NGO 等參與指導，以免影響生態。
2. 攔水堰高度建議降低，環境營造建議使用自然資材、植生工法、堤岸緩坡化等方式。
3. 相關防洪防安部分，請依金沙溪治理規劃辦理。
4. 第一期工程仍應依上開原則辦理。

(三)金門縣政府—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改善計畫：提報單位應為金門縣政府，並依相關部會意見辦理。

